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联系人:王凤茹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电子邮箱:bod@gassensor.com.cn

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新增实施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 3 号共同实施"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拟新增租赁厂房为募投项目"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72.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5,672.62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6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45,679.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2,679.23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合计		57,000.00	57,000.00	45,679.2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基本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增加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 3 号作为募投项目"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租赁厂房"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新增前			拟新增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 3 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租赁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二路 3 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租赁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除上述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原因

通过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募投项目现有研发生产办公场所紧张的现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新增的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相邻,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且周边配套成熟,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且本次新增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4,243,018.51	13.15	451,913,137.14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7,537.95	1.03	101,279,309.63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16,388.19	1.32	98,640,215.49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858,262.45	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0	1.45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0	1.45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11.12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853,087.91	39.43	48,369,595.95	2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8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10.70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1,777,039.54	1,131,956,672.60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6,508,715.86	887,624,675.89		4.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91.31 万元,同比增长 1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7.93 万元,同比增长 1.2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4,177.70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0.87%;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650.87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4.38%。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91.31 万元,同比增长 13.76%,主要原因为:(1)以超声波燃气表及其模块为主的智慧计量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4.28%;(2)以超声波氧气传感器为主的医疗健康传感器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8.06%;(3)以工业安全、冷媒泄露为主的安全监控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7.46%;(4)以气体分析仪器、高温气体传感器为主的环境监测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99%;(5)受国内外空气净化器市场库存堆积、新需求减缓的影响,公司空气品质传感器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6.26%。公司智慧计量、医疗健康、安全监控以及环境监测 4 个业务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业务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空气品质传感器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对营业收入的增速影响较大。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27.93 万元,同比增长 1.2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公司净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为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8.23%;(2)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营销体系人才队伍壮大,国内外广告、差旅费和展会费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9.96%;(3)公司嘉善园区开业投产,人工、折旧等投入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6.45%;(4)因公司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绝对值同比增长 45.49%。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 个百分点,但由于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的投入,对净利润的增速影响较大。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948.63	82,647.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756.23	3,138,13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33.36	−36,46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225.72	477,64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62.74	67,578.03	
合计	801,149.76	2,639,094.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33,851.3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39.43	主要系研发人员、材料及折旧等研发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28.23	
财务费用 -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管理加强、应收账龄缩短,坏账计提随之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 本报告期	−563.36	主要系处置报废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 年初至报告期末	−34.88	
应收票据	112.7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9+6"银行承兑之外的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30.6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9+6"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0.62	主要系委外研发费用和员工教育培训费用等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68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9.43	主要系销售合同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9.50	主要系嘉善园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新增产线、设备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97.83	主要系嘉善园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7	主要系嘉善园区基建及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99	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38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14.08	主要系进项留底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66	主要系往来性质款项中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66	主要系已转让票据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	41.09	主要系递延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0,000	45.00	31,500,000	31,500,000	无	0
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10.00	7,000,000	7,000,000	无	0
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10.00	7,000,000	7,000,000	无	0
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0,000	3.09	2,160,000	2,160,000	无	0
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盐城沃士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0,000	2.00	0	0	无	0
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士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0,000	1.5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128	1.4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	1.43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000	1.25	0	0	无	0
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0,000	1.13	790,000	79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盐城沃士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士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4,498			人民币普通股		434,4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海锦惠投资有限公司	3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900	
郑珠文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宓为夫妻关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熊友辉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盐城沃士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士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锦惠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范崇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股东中,股东郑珠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80,000 股。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941,155.62	427,979,65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99,791.07	15,885,570.95
应收账款	162,882,695.94	174,053,517.09
应收款项融资	24,222,394.68	799,261.23
预付款项	16,963,874.30	9,391,99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56,262.71	2,560,82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195,618.06	177,420,257.21
合同资产	3,044,606.59	2,037,467.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3,814.09	5,653,025.07
流动资产合计	755,440,213.06	815,781,584.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176,944.39	162,212,381.58
在建工程	1,992,808.08	91,837,03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7,914.18	4,848,649.29
无形资产	28,074,325.05	26,644,33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68,115.74	8,621,64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2,337.57	5,589,79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04,381.47	16,421,24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36,826.48	316,175,088.52
资产总计	1,141,777,039.54	1,131,956,67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2,722,49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66,218.74	29,920,823.24
应付账款	96,712,318.71	95,004,576.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91,688.58	9,495,94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70,924.66	22,467,466.25
应交税费	19,149,981.99	8,945,130.69
其他应付款	899,975.72	2,125,78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00.00	696,701.66
其他流动负债	10,161,888.93	15,089,418.01
流动负债合计	181,048,997.33	206,468,352.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00,000.00	2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00,850.78	4,578,152.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7,864.60	1,664,0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925.04	1,601,03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1,640.42	32,343,253.03
负债合计	208,620,637.75	238,811,60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623,095.51	485,018,36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885,620.35	297,606,3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6,508,715.86	887,624,675.89
少数股东权益	6,647,685.93	5,520,39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156,401.79	893,145,06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1,777,039.54	1,131,956,672.60

公司负责人:熊友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饶么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